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葉士明
電話：03-5216121 #233
電子信箱：0101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20077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775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竹市大坪頂永生園「永恆之丘」啟用公告1份，敬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

